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周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　分機：7382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01567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依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」政策辦理時所適用停（歇）業規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前以102年3月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函、112年12月8日衛部醫字第1121668892號函，針對醫事人員產（娩）假及（舊制）育嬰留停之停（歇）業事宜，說明如下略以：

(一)產（娩）假：基於其非依個人意願申請等情，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辦理停業。

(二)（舊制）育嬰留停：與產（娩）假有別，育嬰留停係依個人意願申請，爰考量醫療人力管理、醫療品質之維護及民眾就醫安全，育嬰留停仍應依各醫事人員法辦理；惟辦理育嬰留停僅需檢附申請書、執業執照及雇主同意育嬰留停文件；免附離職證明。

二、今勞動部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家長（員工）工作期間，可能遭遇傳染病導致停托（課）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有短期

請假育兒之需要等情，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，增訂以日為單位申請之新制育嬰留停（合併以30日為限），與上開依個人意願申請相對期間較長之舊制育嬰留停有別。

三、爰此，醫事人員配合旨揭政策，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以日為單位之新制育嬰留停，得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停業，俾使渠等能專心育兒；惟依過去既有（舊制）所申請之育嬰留停等非屬前開情形者，仍應依上開說明一辦理。

四、上述規定事宜，於公共衛生師，亦同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公共衛生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、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（按筆畫排序）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（按筆畫排序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2 15:00:01